

晋城市商务局

晋市商电函〔2024〕124号

A类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9号 建议的答复

石一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直播电商人才培育的建议》收悉。我们认为您的建议对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人才发展有很强的指导性。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形成实战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模式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升直播电商技能。近年来，我局先后举办“2023年晋城市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培训”“2023年晋城市直播电商技能提升培训”“2024年晋城市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培训”等培训，举办实施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帮助学员将培训成果应用到工作中，为我市电商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年—2024年上半年，市商务局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电商沙龙、开设培训班等方式，组织各类电子商务人才培训136期，培训各类人员10440人。

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2022年以来，市商务局共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班36期、参训人员达1760人。

通过省、市、县三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全力推动我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培养，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人才发展。

针对您提出的这一建议，我们将继续做好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工作。今年下半年拟计划组织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直相关单位，市电子商务协会和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等赴浙江开展2024年晋城市电子商务研修班、研学班等。指导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电子商务协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龙头电商企业根据我市电商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共同推动我市电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构建多元评价体系，考核对接职业标准的建议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要求也日益提高。我们将加强与人社部门对接沟通，在培训中，通过笔试、实操等多种评价方式，全面考察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并结合电子商务行业实际需求，明确评价目标，培养具备扎实专业知识、熟练操作技能、良好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的电子商务人才。

下一步，积极与阿里商学院、义乌青岩刘等电商综合实力较强的院校、培训机构联系，加强对学员学习成果和职业能力评估，有效促进电子商务教育与产业需求的紧密对接，

并继续深化与各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为电子商务行业的持续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三、关于政策监管，压实参与主体相关责任，指引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建议

一是对承办电子商务培训机构进行严格审核，加强同人社部门配合协作，确保培训机构具备相关培训资质，且通过人社部门备案。

二是积极同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等部门加强合作，指导市电子商务协会、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加强对电商行业培训监管；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培训前夕，对承办培训机构进行公示，鼓励公众对违规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或培训内容行为进行举报，及时处理投诉。对承办电子商务培训机构，要求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师资力量，并对培训效果负责。若发现虚假宣传、培训质量低劣等问题，联合相关执法部门予以严肃处罚。对培训讲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要求其具备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对于参与培训的学员，要求其如实提供个人信息，遵守培训纪律，对自身的 学习情况负责。

三是指导市电子商务协会、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举办各类培训活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参与主体的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同时，组织行业交流活动，指导行业内部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分享优秀的培训经验和做法。

通过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压实参与主体责任，有效地加强电子商务培训政策监管，推动电子商务培训行业规范化发展，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关于整合资源，形成闭环，开展精准指导服务的建议

目前，我市6个县（市、区）通过与各直播电商基地、乡村e镇、市电子商务协会、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合作，以多种形式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比如开展电商沙龙、座谈会、培训、电商班进农村等，推动培训工作由任务型向服务型转变，下一步市商务局将联合行业机构、龙头企业下沉县、乡、村，从主播人才培育、直播技能提升、电商运营能力强化等方面开展指导服务。同时，指导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持续加大直播电商人才培训力度，提供精准人才服务，扩大直播电商人才队伍。

负责人：王加强

承办人：郑承庄

联系电话：0356-2056986

